

責任編輯：黃皓林 美術編輯：李明逸

A2 疫情大反彈 確診隨時再撲萬

A4 羅湖釋地 拓展深港跨境經濟

**大公報 回饋讀者禮品大放送**

讀者只需剪下隨報附送印花，於11月24日(周四)至25日(周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到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期2樓，憑1個印花免費換領其中一款禮品。

**送** 秘製港式鹵水料包 或 秘製白鹵水料包

每人限領一份，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大公報傳媒集團員工不參與換領活動。

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

壬寅年十一月初二日 第42843號 今日出紙二疊七張半 零售每份十元 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

世界盃 最新戰報

瑞士 1:0 喀麥隆  
烏拉圭 0:0 韓國

好波連場

今晚6:00  
威爾士 vs 伊朗

今晚9:00  
卡塔爾 vs 塞內加爾

周六凌晨0:00  
荷蘭 vs 厄瓜多爾

周六凌晨3:00  
英格蘭 vs 美國

相關新聞刊 A11·A12·A13

## 維護國安 法院有責

# 黎智英勾連外國勢力 豈容洋大狀攪局



黎智英勾連外國勢力

- 2019年7月：黎智英赴美，與時任副總統彭斯及國務卿蓬佩奧等會面，其間大肆抹黑「一國兩制」、修訂《逃犯條例》等。外交部駐港公署當時痛批黎智英是「民族敗類、香港罪人」。
- 2019年10月22日：黑暴亂港期間，黎智英夥同「港獨」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當時的總監朱牧民、前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發言人張崑陽等，與四名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見面，乞求美政客「持續為香港發聲」，「透過政治表述甚至行動向特區政府施壓」。
- 2020年5月26日：社評「蘋論」主筆李平在題為《播毒殺港 中共邪惡 世界埋單》的文章中妖言惑眾，聲稱「如果民主世界還止步於口頭聲援，不在政治、經濟、軍事上對中共採取強有力的制裁，何異於讓真正的人類公敵、千古罪人繼續禍港禍全球？」
- 2020年6月13日：香港國安法正式落地實施前夕，社評「蘋論」主筆李平在《蘋果日報》英文版發文，公然要求美國國會及美國政府制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官員。
- 2020年10月12日：黎智英在《蘋果日報》英文版發文，聲言日本、澳洲及其他西方國家要作出抉擇，禁止向中國輸出科技。
- 2020年11月29日：《蘋果日報》刊登了黎智英所寫的題為《天下圍中 拜登騎虎難下》的文章。黎智英在文中聲稱，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強硬對付中國猶如幫他們出頭，「讓大家有個靠山的安全感」，而特朗普制裁某些協助中共的香港官員，要這些官員承受個人損失，「令為國安法踉蹌喘不過氣來的港人感到有人為我們出氣而寄予希望」云云。
- 2021年1月28日：亂港組織「鍵盤戰線」發言人鄭頌晴在《蘋果日報》英文版發文，公然要求德國插手香港事務，聲稱德國與中國有緊密的經濟聯繫，透過德國打擊中國就可以更具效益。



▲黎智英勾連外國勢力 擬聘英御用大狀 Tim Owen (圖) 來港為他辯護，引起社會極大爭議。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涉嫌違反國安法，獲法庭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來港為其辯護。律政司不服決定，並就此多次上訴。21日，高等法院上訴庭拒絕律政司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22日，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案件排期於今日上午10時開審。

多位本港法律界人士表示，黎案是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如果錯誤理解最基本的香港國安法原則，刻意忽略國家安全，會對香港造成災難性傷害。他們指出，允許海外律師代理國安案件，說明香港司法制度還存有殖民文化的影子，如果涉國安的案件一再錯判，應該對現有司法制度進行檢討和改革。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根據司法機構網站，上訴許可申請將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及常任法官霍兆剛裁定。如最終獲批，案件將再交由終審法院五名法官審理。

### 周浩鼎：錯誤理解致災難性傷害

立法會議員、執業律師周浩鼎表示，認同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此事有必要以正視聽。他認為，透過到終院上訴，必須要向法庭清楚表明國家安全的重要，否則讓人權主義壓倒國家安全，會變成本末倒置，今天香港的司法系統，如果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在審理過程中錯誤理解最基本的國安法原則，刻意忽略國家安全，會對香港造成災難性傷害。

他指出，黎案是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牽涉勾結外國勢力。由於這件事，也衍生了公眾的另一種質疑，是否司法系統的確存在某種殖民文化心態。法庭批准黎智英的理由忽略了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忽略了中央對國家安全的立法背景及其精神，這才是令公眾憂慮的地方。

### 容海恩：必須檢視現有司法制度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表示，如果允許海外律師代理國安案件，說明香港司法制度還存有殖民文化的影子。香港素來司法獨立，這亦是香港法治的重要基石，綜觀所有前英國殖民地，包括澳洲、新西蘭、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非等地，已經不再容許英國的大律師到當地出庭。實際上，香港也有足夠的資深大律師去處理本地案件又或者是國家安全案件。

容海恩強調，律政司有必要檢視現有法律及司法制度，尤其《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4)條授權法院批准在香港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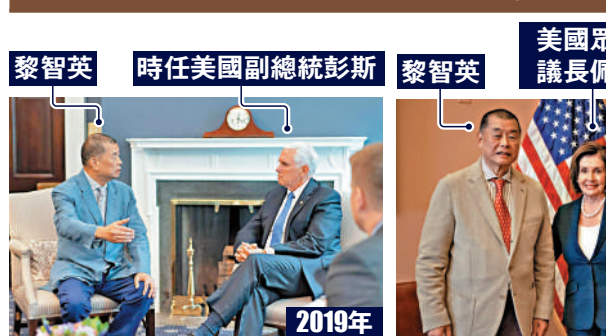
執業的大律師來港出庭可能已經不合時宜。現在香港成熟的司法系統中，應展示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優秀的法律團隊可以獨當一面，不需要倚靠外地大律師去處理本港法律問題。

### 馬恩國：倘帶走文件 洩密難追究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執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縱容黎智英聘請英御狀或有可能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此非終審法院所能彌補，建議終審法院應在與世界接軌及國家機密外洩兩個重大公眾利益中取得平衡，以免對國家及香港帶來影響。

馬恩國表示，案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問題，當中有機會出現與國家機密相關證據。記者及公眾無法查詢觀看書面證據，可是作為控方有需要將相關證據呈交與辯方大律師，辯方的大律師更有權將相當一部分文件影印，並將之帶回英國後再分發他人。雖然有關情況可能違反國安法，可是在欠缺引渡機制的情況下，國安法第38條亦難以執行引渡。

### 黎智英竄美乞求干預港事務



黎智英 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 黎智英 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 李柱銘

### 國安案件事關重大 市民反對聘外國大狀

**justin107**  
反對界英大狀為黎智英辯護。第一，香港國安法主要係基於中國憲法而立，英律師睇唔明中文；第二，英美係當年黑暴的重大參與者，界英國律師為國安案疑犯辯護，變相打開政治後門幫佢脫罪。

**Pq Kko**  
全世界的國安案件，都不會接受另一國家的任何人員參與其中！

資料來源：網上討論區

## 律政司上訴終院 保障國家機密免被外洩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將於12月1日受審。

黎智英早前提出「專案認許」申請，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來港為他辯護，律政司向法院闡明反對理據，大律師公會也認為有關申請不符合海外大律師來港接案的一貫標準，亦向法院陳述反對理據。

10月19日，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批准 Tim Owen 來港代表黎智英。律政司不服潘兆初的決定並向高院上訴庭提出上訴，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唯一官方語言是中文，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而且法例下國家安全的概念，與中央政府及香港的社

## 國安案件聘外籍律師 違立法原意

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指出，聘用外籍律師的做法不符合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亦存在國安風險。中央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高度重視，態度毫不含糊，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總兜底人」。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最終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中央是港維護國安「總兜底人」**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表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決不能容許非香港執業的外國大律師為涉及勾結外國境外勢力等案件辯護。更重要的是，涉及勾結外國勢力的案件，本就不適宜讓外國律師作辯護，以免出現洩密以及其他損害國安法實施的風險，准許黎智英聘請外籍大狀有違立法原意。如有人挑戰國安法的權威，不排除要依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

全國政協常委林建岳表示，一些西方國家或地區對於外籍律師參與刑事或民事辯護有嚴格限制，以體現自身的「司法主權」。外籍律師不熟悉香港國安法條文，而且身份及角色上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全國政協常委吳良好指出，早前有英國法官在英國政客施壓下，辭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一職，由外籍律師參與國安案件，同樣有被外部勢力左右的風險。中央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高度重視，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總兜底人」。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最終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中央對在維護國家安全過程中的問題，有的是辦法和制度解決的途徑。

**必要時案件可移交內地審理**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王惠貞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初衷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黎智英案涉嫌勾結外國勢力，批准聘用外國律師有違法律制定初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認為，該案批准使用外國律師猶如「中門大開，自製漏洞」，法院無法得悉外國律師與當事人的合約條款和背後關係。如終審法院仍維持讓 Tim Owen 來港代表黎智英，將可能反映香港特區無法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建議考慮按香港國安法第55條的規定，報中央批准，由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管轄案件，把黎智英案交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

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施榮懷認為，黎智英此次案件是香港高等法院首次處理勾結外國勢力的罪名，須謹慎對待。外國律師極可能根據經驗引用一些外國案例混淆視聽，擾亂香港法律秩序，對香港司法未來發展有不好的引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多年來黎智英賣港行為昭然若揭，香港司法系統在維護國家安全這種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必須清楚了解國安法的立法原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玉山指出，黎智英案的性質、嚴重性以及牽涉的國家機密問題，在勾結外國勢力案中聘用外籍大狀作辯護，違背立法原意。